

##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9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报告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2013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报告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**

未发现徐克先生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增补徐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